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春泉產業信託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舉行之

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2) 特別交易獲同意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包括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特別大會決議案透過投票方式已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執行人員已同意出售事項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惟須待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春泉產業信託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

由於出售事項已於特別大會上獲獨立單位持有人以投票方式批准，故上述獲執行人員同意的條件已獲達成。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買方已經同意完成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進行。

進一步公告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在必要或適當時另行刊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出售事項的最新情況，包括有關完成及釐定最終完成資產淨值及最終代價。

茲提述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載有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召開的特別大會由獨立財務顧問之代表曾憲沛先生擔任主席。

於特別大會上，獲提呈批准出售事項(包括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決議。

於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為1,459,041,125個基金單位。

誠如通函所披露，管理人推定一致行動集團以及買方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須放棄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因此，持有802,598,486個基金單位的管理人推定一致行動集團以及持有15,700,000個基金單位的買方及其緊密聯繫人(分別佔於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約55.00%及1.08%)已放棄就特別大會決議案作出投票。概無其他單位持有人須於特別大會上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基金單位數目為640,742,639個基金單位，相當於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43.92%。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特別大會。

有關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如適用，應包括以追認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包括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完成及作出管理人、管理人之該名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的該名授權簽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春泉產業信託利益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屬必須之所有該等文件)，使與出售事項(包括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事項得以全面生效。</p>	<p>347,780,253 (99.99%)</p>	<p>44,000 (0.01%)</p>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兩位小數。

由於超過 50% 之獨立單位持有人的票數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該決議案透過投票方式已獲正式通過。

特別大會之點票表決由基金單位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

特別交易獲同意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執行人員已同意出售事項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惟須待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春泉產業信託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已於特別大會上獲獨立單位持有人以投票方式批准，故上述獲執行人員同意的條件已獲達成。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買方已經同意完成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進行。

進一步公告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在必要或適當時另行刊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出售事項的最新情況，包括有關完成及釐定最終完成資產淨值及最終代價。

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於買賣春泉產業信託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管理人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 *鍾偉輝*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 *馬世民*、*林耀堅*、*邱立平* 及 *童書盟*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人及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所作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